

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

Textile Council of Hong Kong Limited

63 Tai Yip Street, 3rd Floor, Kowloon Bay, Kowloon, Hong Kong. Tel: 2305 2893 Fax: 2305 2493 E-mail: textclhk@netvigator.com

CB(1) 1292/01-02(10)

香港
花園道三號三樓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祕書處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蔡素玉女士

蔡主席：

有關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根據<水污染管制條例> 發出之<污水排放標準技術備忘錄>修訂建議文件 CBI/PL/EA，本會之意見如下。

作為本港工商界一份子，本會一直支持政府指改善環境，提供一個良好居住環境予本港市民。隨著環保條例生效，本港的紡織製衣及漂染業一直都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排放標準，對改善環境作出了最大努力。

原則上，簡化<技術備忘錄>，本會可以支持，但此修訂建議卻有收緊之嫌。現本會列出以下若干要點，懇請有關部門留意。

一) 目前的污水排放標準已是十分嚴格，制訂時經已達至國際水平。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不應再加以收緊，促使有關廠商百上加斤。尤其以排污入污水渠的廠戶為甚。

二) 新建議的<技術備忘錄>，最高只包括每天 1000 立方米之排量，而現行的<技術備忘錄>則包括至高達 6000 立方米排量；換言之，對 1000 以上至 6000 以下的排污者未有明確標準，容易引起混亂及爭拗。新建議內必須列明標準，以表公正和清晰。同時，排放標準亦不應比現有標準嚴格。

漂染是紡織製衣流程中重要的一環，亦是不能缺少的一環。現本行業聘用有九萬四千從業員(根據 VTC2001 年 9 月的統計)，對本港就業，經濟都至為重要；希望有關當局在「改善環境」及「提供良好營商環境」兩大前提之中，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。

希望有關當局對本會之上述意見慎重考慮。

香港紡織業聯會

會長_____謹啓

2002 年 3 月 8 日